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静：本院受理原告陈辉华与被告李静劳动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被告李静立即向原告支付工资49500元及利息(以49500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01月12日)

